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2-028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 C 栋二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3,947,5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3,947,5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05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05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跃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冯彦军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734,534	99.7119	213,000	0.288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734,534	99.7119	213,000	0.288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734,534	99.7119	213,000	0.288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734,534	99.7119	213,000	0.288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408,296	96.2108	213,000	3.7892	0	0.0000
2	《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408,296	96.2108	213,000	3.7892	0	0.0000
3	《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408,296	96.2108	213,000	3.7892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408,296	96.2108	213,000	3.789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2、3、4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2、3、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铖、洪长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2-029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 6 个月内（因公司上市未满 6 个月，故查询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范围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和制订过程中，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并对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2-030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地址	开户名称	资金账号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西安唐延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00187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91305651055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2-015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2 号），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9.98 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部分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薛元潮、薛雅利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薛元潮之母吕玲娣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人员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49.98 元 / 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关于股份锁定等相关承诺，上述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等直接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薛元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2,185.20	24.28%	2025/11/18	2026/5/18
薛雅利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裁	502.27	5.58%	2025/11/18	2026/5/18
江灵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执行总裁	1,050.80	11.68%	2025/11/18	2026/5/18
同旺投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04.55	11.16%	2025/11/18	2026/5/18
杭州乐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94.68	7.72%	2025/11/18	2026/5/18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间接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间接持股数量			原间接持股份额锁定到期日	现间接持股份额锁定到期日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薛元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411.62	4.57%	同旺投资	2025/11/18	2026/5/18
吕玲娣	实际控制人之母	200.91	2.23%	同旺投资	2025/11/18	2026/5/18
张中平	财务总监	120.55	1.34%	同旺投资	2023/11/18	2024/5/18
李安	董事	60.47	0.67%	同旺投资	2023/11/18	2024/5/18
虞晓春	董事、常务副总裁	32.55	0.36%	同旺投资	2023/11/18	2024/5/18
薛元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663.98	7.38%	杭州乐旺	2025/11/18	2026/5/18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2-064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1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4.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7,3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8,223,462.8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9,076,537.13 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20）第 00006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精纺毛料生产线智能升级项目	53,736.73	34,556.65	25,229.52	73.01%
2	服装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8,481.97	4,500.00	3,294.74	73.22%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750.00	851.00	531.43	62.45%

注：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和募投项目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按比例进行调整。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为“精纺毛料生产线智能升级项目”“服装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精纺毛料生产线智能升级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	服装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主要原因为上述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加之项目开始建设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各地采取了较为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物流及人员流动受限，物资采购、物流运输受到一定影响，导致设备、配件、原料采购未能及时到位，施工人员流动及日常的防疫工作也一定程度上拖延了募投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

2、公司采购机器设备多为进口，在考察市场、生产论证、优化方案上用时比预期增加以及疫情反复，国外供应商不能到厂，采取线上、邮件交流，沟通效率低，延缓了公司项目的进度。

3、公司结合当前行业发展状况、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自身经营及资金情况等各方面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论证后，拟将募投项目“精纺毛料生产线智能升级项目”“服装智能制造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仍会加快推动项目的进程，争取早日使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强统筹协调、全力推进，早日完成项目的建设。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将“精纺毛料生产线智能升级项目”“服装智能制造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精纺毛料生产线智能升级项目”“服装智能制造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精纺毛料生产线智能升级项目”“服装智能制造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时间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及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2-062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雅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人数 9 人，亲自出席董事人数 9 人，委托出席董事人数 0 人，其中独立董事朱德胜、独立董事姚金波、独立董事赵雅彬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将“精纺毛料生产线智能升级项目”“服装智能制造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码：2022-064）、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2-125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5:3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登载于 2022 年 12 月 08 日的《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15:30 开始。

5、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

8、会议出席对象：

（1）“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上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富杰（平潭）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康闽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赖潭平、赖建平、张维闽、徐春霖。前述关联股东也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8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4、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7、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函信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6:30 时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

地址：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赖潭平 / 林信红 / 黄益芳

电话：0599-2827451

传真：0599-2827567

E-mail：lkshdm@pclifecome.com

2、会期预计下午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绿康生化股份有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5:00 时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6:30 时之前送达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8

2、投票简称：“绿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